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陳蓬池
陳隨蓬
詹國寶
詹國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太然
陳清評
陳正男
陳昌發

陳日珠

陳家承 (陳立淮之承受訴訟人)

陳連楓 (陳立淮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秉軒 (陳立淮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陳國文 (黃秀香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
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視同上訴人陳家承、陳連楓、陳秉

軒關於「陳立淮之承受訴訟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立淮之承受訴訟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陳卿和

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